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與校長座談會結論暨108學年度第4次擴大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12時20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七樓社教系714會議室

三、主席:吳正已校長/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王麗斐副主任、卯靜儒副院長、吳昭容主任、宋曜廷副校長、王馨敏副主任、林子斌副主任、林建福副主任、姜義村主任、胡衍南副教務長、胡益進主任、徐敏雄主任、郭鐘隆副院長、曾元顯副所長、劉美慧主任、劉祥麟國際長、蔡孟蓉副主任代、蔡居澤主任、蘇淑娟副總務長(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與校長座談會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新聘教師聘任資格規定之旋轉門條款由2年改為1年

結論:本建議立意良善,但對於剛博士畢業後的職涯發展是否有利, 且以何種聘任路徑進來對校院系的發展及教師本人專業發展最有幫助,需一併納入考量,然因本案涉及全校之規定,目前校教評會討 論後傾向維持原規定,建議可先循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方式辦理,將 持續廣納意見以作為後續評估。

(二)建議教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規定增列專業技術人員

結論:請教育學院依各系所實際需求循程序提會修法。

(三)建議規範啦啦隊競賽學生練習時間與場地事宜

結論:除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協助了解各個空間與使用時間,並研擬相關措施外,也請學院先協調各系所;另外學生練習時有居民反應造成噪音,請總務處或體育室於這段期間先與居民溝通,亦請規範學生晚上練習時間。

(四)建議增加師培教師員額

<u>結論:</u>目前專任師培教師的聘任,訂有相關的標準及程序,考量聘任後教師的發展及因應評鑑與升等門檻,在員額部分仍須視其需求及未來發展審慎評估。

(五)建議學校能整合國際學術活動及研究計畫等各項資訊

結論:目前學生參加學校補助的國際交流活動皆有相關報告或資料可供查詢,教師部分則於教師表現系統查詢,未來可考慮從差勤系

統或主計系統撈資料,並由校務研究辦公室協助整合,讓各單位可 以順利取得各項資訊以供系、所、院務發展之參考。

六、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邀請校長、宋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國際長與會,並 與各位師長進行意見交流。
- (二)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及政策推動,本院積極規劃109-114年院務發展計畫及2022百年校慶計畫,並於11月9日辦理院務發展計畫及百年校慶亮點計畫公聽會,邀請各系所校友、及其他代表等提供相關意見,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三)本院辦理教育部「提升教育領域國際競爭力」深耕計畫專案,為發揮本校在教育之影響力及領導力,將成立亞太師資培育之國際性組織,目前於國內先登記成立「亞太師資教育學會」。
- (四)108年11月8日辦理「東南亞頂尖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論壇」,邀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來校分享師培教育相關議題及政策。
- (五)108年11月8日邀請國內相關教育學院或師培機構主管或教師共同成立「臺灣教育學術聯盟」,以發揮我國教育各方面領域在國內外之影響力,及促進學術合作。
- (六)教育學院大樓二部電梯將於近期保養時恢復每層樓皆停。
- (七)依據本校學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142個期刊)或具審查機制之出版社(66家出版社),因通過時間已超過3年,考量部分期刊或出版社可能異動(如更名或已列入規定之資料庫索引等),請各系所就各自專業領域檢視是否有需要抽換,如有異動,請於11月底前提本院教評會討論。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為使有關國際化、校友連結 及產業實習之院務發展順利 運作,擬成立各推動小組, 請各系所推派小組成員		請各系所於下次主管會 議(11月13日)前提送名 單給學院		所推薦名.	單如下表	0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二: 本院規劃以 UBC 為標竿, 將於 12 月至加拿大 UBC 進 行學術訪問,其參加成員及 出訪時間	The state of the s	請各系所於 10 月 25 E 前確認參加成員	3	目陳卯學教特特資嚴前學靜士育教教教教, 出志儒班系系系所明	完門 林長二 番東、長院建宜曉裕明、長福君平豐溥	川主任、 力理教授、 川教授、 人授、	`

決 議:同意備查。

教育學院國際化、校友聯絡及產業實習小組名單

組別單位	國際化小組	校友聯絡小組	產業實習小組
教育系所	林子斌	方永泉	林子斌
心輔系	王麗斐	蘇宜芬	吳昭容
社教系	徐敏雄	張德永	鄭勝分
	廖邕	曾治乾	吳文琪
	王馨敏		鍾志從
八份分	工香枞		楊翠竹
公領系	謝智謀	劉秀嫚	楊智元
	邱春瑜	于曉平	吳亭芳
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曾元顯	林育慈	蔡孟蓉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應具備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社教系為聘任專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需增訂本校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有關教育學院應具 專業技術人員之條件。
- (二)社教系因專業領域涵蓋終身學習與高齡教育及文化傳播事業, 為強化社教系教學與實務界之連結關係,故急需聘任專業技術 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爰此,社教系簽提於上列規定新聘專任教

師有關教育學院應具備條件之一部分增列「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附件1,4-9頁),此條件亦符合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之規定(附件2,10-11頁)。

(三)本案已先提108年11月6日院教評會討論同意增列上述條件。

決 議:同意增列。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為強化本校各系所校友網絡之連結,擬規劃本院常設性委員會協助推動相關事務,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2020-2025校務發展計畫及本院院務發展計畫(院務發展計畫如附件3,12-17頁)有關強化校友連結之推動,擬規劃本院成立常態性「教育學院校友暨公關事務委員會」,以協助推動各項有關校友或公共事務活動。
- (二)上述委員會之成立前將先研擬設置章程或運作辦法,擬召集本院校友聯絡小組協助規劃。

決 議:本案先研擬相關辦法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 由:有關學生使用圖書館校區或教育學院大樓周圍空地練習啦啦隊或 動態活動(如跳舞、晚會、團體活動等)之規範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來師生反映下午至晚間學生因啦啦隊競賽(或社團練舞活動) 於圖書館校區或教育學院大樓周圍空地練習時影響進出動線及 產生噪音,甚至各系為搶場地造成衝突。
- (二)為減少上述活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建議學校訂定相關場地使用及活動時間之規範。

決 議:校長裁示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協助處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50)